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6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，為促進性別平等，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，提升婦女司法救助權，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之建議事項：鼓勵各國採取適當措施，創造扶持環境以鼓勵婦女主張自身權利，爰提出「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 96 年批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10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始具國內法效力。
- 二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特別對於婦女司法救助提出說明，包含可訴性、可得性、可及性、優良素質、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等項目。
- 三、尤以家事事件法處理之各類事件均與人密切相關，調解委員會更有確保任一性別所占比例之必要性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

連署人：邱議瑩 邱志偉 陳歐珀 蘇巧慧 林昶佐
黃秀芳 趙天麟 張廖萬堅 許智傑 王定宇
劉世芳 管碧玲 林宜瑾 何志偉 莊競程
吳琪銘 羅致政 邱泰源 陳亭妃 范雲
林靜儀

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，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，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。</p> <p><u>法院遴聘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任及報酬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調解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，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，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。</p> <p>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任及報酬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調解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我國於 96 年批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10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自此具國內法效力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、制訂法規及行政措施皆須符合公約規定。</p> <p>二、按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，為提升婦女司法救助權實現，國家應確保司法的可訴性、可得性、可近性、品質、有效補償及可問責性，其中包括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。</p> <p>三、尤以家事事事件法處理之各類事件均與人密切相關，調解委員會更有確保任一性別所占比例之必要性。</p>